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312號

原　　告　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
法定代理人　邱欽庭
訴訟代理人　許德勝律師
被　　告　葉秋芳
　　劉志忠
　　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韓之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任董事職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於起訴狀載明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：

一、按董事身分係基於與所屬法人間之委任關係而生，而委任關係依其權利義務之內涵，仍屬財產權之性質，顯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是起訴請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，性質上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第466 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 定之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820 號裁定、102 年度台抗字第368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 日內查報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按該訴訟標的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 條規定補繳第一審裁判費。如原告未能實際查報訴訟標的價額，因原告之請求無關報酬給付或其他客觀上財產利益之請求，即認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 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/10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 萬元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又原告係以一訴請求解任被告葉秋芳、劉志忠擔任被告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職務，共有2 項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核定為330 萬元（計算式：165 萬元x 2 ＝330 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,670元。茲

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劉育綾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詩涵